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发出。

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，监事会认为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且能控制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

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29日